

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1年東京電玩展線上展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

### 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(二) 活動介紹：

1. 名稱：2021年東京電玩展線上展（TOKYO GAME SHOW 2021 | ONLINE）
2. 日期：2021年9月30日至10月3日（共4天）
3. 展出形式：線上展出，官方網站 <https://expo.nikkeibp.co.jp/tgs/2021>
4. 簡介：

日本東京電玩展Tokyo Game Show（TGS）為亞洲最大電玩遊戲展會，每年展出一次，去（2020）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主辦單位日本電腦娛樂供應商協會（CESA）於宣布取消實體展覽，並舉辦線上展，計有34國424家參展商（包含日本203家、海外221家）參與線上展出，展覽期間規劃逾50場次主題演講、專家對談、公司產品及服務發表，以及電競比賽，並透過YouTube、Twitter、TikTok Live等影音平臺播放。

考量疫情情勢，本（2021）年度東京電玩展仍將以線上展覽形式展出，並以線上展示、商務洽談、官方直播節目、Amazon線上商城等多元管道，讓世界各地的遊戲買家及玩家可以在線上相互交流。今年是東京電玩展舉辦25週年之際，主辦單位期許面對疫情肆虐的現實生活，透過遊戲將人們相聚，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，一起創造充滿生機的未來。

(三)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：21家。

(四) 適於參加之產業：電玩遊戲產業，包含家用電視遊樂器、線上/PC遊戲、掌上型遊戲、手機遊戲、社交遊戲、大型機台等相關周邊設備及電競相關硬體產品。

(五) 參展內容必須遵守 CESA Game Software Advertisement Guideline

[https://www.cesa.or.jp/uploads/guideline/cm\\_guide01.pdf](https://www.cesa.or.jp/uploads/guideline/cm_guide01.pdf)

### 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(一)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，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。

### 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接受報名至2021年6月25日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：

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TGS2021online>

報名步驟：登入本會會員→點選立刻報名→填寫報名表→報名完成。

2. 繳費：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，寄發「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」，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。
3. 經本會確認廠商符合參展資格，並收訖①線上報名表②廠商分攤費用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展手續。

(三) 聯絡資訊：

承辦人：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二組 周政緯 先生  
地址：臺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國貿大樓10樓1010室  
電話：(02) 27255200 分機1942  
信箱：georgechou@taitra.org.tw

#### 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：

##### (一)費用項目：

1. 參展保證金：每一廠商新臺幣1萬元整。廠商繳交保證金，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(一)款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2. 廠商分攤費(線上展區)：
  - (1) 費用為每一類別新臺幣24,000元整。
  - (2) 線上展區包含【一般展示】、【B2B商務】、【遊戲學校】、【獨立遊戲】、【物品販售】等5個類別。各類別單獨收費，若選擇多個類別，則按選擇類別之數量加乘收費。如選擇參加【一般展示】及【B2B商務】2個展出類別，分攤費為新台幣48,000元，依此類推。
  - (3) 參展廠商網頁將可上傳公司簡介、LOGO、產品圖片、影片連結等展出素材，另亦可使用商務洽談系統，細節將由主辦單位公佈於官方網站。

(二) 付款規定：參展廠商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「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，所有參展費用需於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繳納(均需全額到付，勿擅自扣除郵務或電匯手續費)。

1. 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本案承辦人收。
2. 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。

(四)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，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(<https://espo.trade.gov.tw>)」之補助。

#### 五、參加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：

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展團時，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前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
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展團，已繳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根據TGS大會參加規定，於2021年6月25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者，本會將全額無息退還。如於2021年6月25日後退訂展位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且不得以所繳金額抵繳任何費用；如有尚未繳納之費用，參加廠商仍須補繳。

#### 六、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：

##### (一)負責事務部分：

1.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2.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3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
##### (二)統籌支付費用部分：

1.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費用。
2. 相關活動規劃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：

(一)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：

1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宣傳資料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2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
(二)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：

1. 超出本會所提供參加線上展之費用。
2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本參展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；(2)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；(3)社會異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；(4)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，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處理原則舉例說明如次：

- (一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：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二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：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參展費用，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，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部分退還廠商，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；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，本會亦不予退還參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三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：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，本會將如期參展，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
九、免責條款：

因參加線上展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）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